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华阳街道办事处的政府购买服务--两网协同一体化管理经费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政府购买服务--两网协同一体化管理经费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云翼市容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953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2.4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上海云翼市容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24日

